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区市政
桥梁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94 号）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9）

采 购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9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41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6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47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0
（三）、监狱企业证明	51
八、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2
九、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55
十、商务部分	55
十一、技术部分	56
十二、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区市政桥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区市政桥梁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ggzy.changy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9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区市政桥梁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44,000.00 元
- 最高限价：164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072804202412270010 0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区市政桥梁检测项目-1 标段	1644000	164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需对长垣市城区 46 座桥梁开展检测评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8、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3.9、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出具无在检测项目承诺书；

3.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1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3.1-3.6条）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ggzy.changyuan.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田先生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区市政桥梁检测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7	工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付款方式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支付。
10	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8、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9、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出具无在检测项目承诺书；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1	投标有效期	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1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7	在线开标程序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

		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唱标。 (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 <u>1644000.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4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计取。
27	专家劳务报酬	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8	注意事项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9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

		体详见附件 1。
30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性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9 工期：30 日历天。
- 2.10 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供应商

3. 费用

- 3.1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四、响应性文件说明

6.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7.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响应性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十、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十一、商务部分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其他资料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的全部规定。

9.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10.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作内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0.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性文件内容严格一致，如果

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0.6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0.7 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0.8 因响应性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桥梁检测服务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含常规检测，结构检测，动载，静载，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1.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1.3 共两轮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11.4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注意事项：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14.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1.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5.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性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能撤回响应性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持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该项目的开标大厅，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

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当天不需要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不需要到达现场开标。

16.2、唱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电话联系投标人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是否有误（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中的联系电话），投标人需确保联系电话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7. 依据有关规定，在资格审查环节推行信用承诺制。

17.1 信用承诺对象

在长垣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17.2 信用承诺内容

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 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7.4.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7.4.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17.4.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7.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七、合同授予

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处罚

2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响应性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1.2 在投标、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 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磋商。

23、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23.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1、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4. 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2 个的。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2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响应性文件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磋商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磋商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8、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 9、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出具无在检测项目承诺书；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
- 1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1-6 条）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

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 工期、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100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table><tr><th>评标价格要素</th><th>价格折扣幅度</th></tr><tr><td>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10%</td></tr></table> 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10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4.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价格 5.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现状情况分析 及工作建议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理解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理解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理解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10
	组织机构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合理、可行；	10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10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期限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评分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10
	技术检测 (10 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及可比性完整、可行； 评分标准：技术检测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技术检测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技术检测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	10

		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重点内容分析科学准确、难点分析透彻且应对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重点内容分析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重点内容分析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8
	企业实力（3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优惠服务承诺（10 分）	1. 有具体的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2.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的，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9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2. 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具有桥梁专业检测员或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资料”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9

4. 定标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地点：

4. 付款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

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区市政桥梁检测项目
 - 2、采购内容：本项目需对长垣市城区 46 座桥梁开展检测评估工作，具体桥梁检测项目清单入下：

长垣市城区市政桥梁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道路等级	桥梁概况		备注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跨径及结构形式	建成时间	包含常规检测，结构检测，动载，静载，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	东关大街东护城河桥	次干路	长 14.4 米 宽 16 米	1992 年	
2	蒲城大道唐庄东长蒲沟桥 1	主干路	长 39 米 宽 45.92 米	2001 年	
3	蒲城大道唐庄西长蒲沟桥 2	主干路	长 16 米 宽 40 米	2003 年	
4	卫华大道东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4 米 宽 30 米	2000 年	
5	卫华大道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7 米 宽 35 米	1996 年	
6	卫华大道西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2.8 米 宽 32.4 米	1995 年	
7	长城大道东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8 米 宽 31.5 米	2000 年	
8	长城大道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7.5 米 宽 40 米	1995 年	
9	长城大道西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8 米 宽 30.6 米	1993 年	
10	桂陵大道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3.2 米 宽 38 米	2007 年	
11	纬十路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1 米 宽 47 米	2007 年	

12	卫华大道山东干渠桥	主干路	长 7 米 宽 47 米	1993 年	
13	纬二路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3 米 宽 41.8 米	2006 年	
14	纬四路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6 米 宽 46.5 米	2004 年	
15	巨人大道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3 米 宽 44 米	2004 年	
16	人民路红山庙桥	主干路	长 3 米 宽 70 米	2005 年	
17	人民路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6.3 米 宽 39 米	2001 年	
18	卫华大道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5 米 宽 44 米	2004 年	
19	桂陵大道山东干渠桥	主干路	长 18 米 宽 52.2 米	1992 年	
20	匡城路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4 米 宽 44.7 米	2008 年	
21	陈河沟桥	主干路	长 6 米 宽 39 米	1990 年	
22	宏力大道文明支渠桥(崇礼路南侧桥)	主干路	长 13 米 宽 38 米	2004 年	
23	淇河路文明渠桥	主干路	长 31 米 宽 41 米	2013 年	
24	汝河路文明渠桥南支桥	次干路	长 27 米 宽 31 米	2013 年	
25	洞庭湖路文明渠桥	次干路	长 31 米 宽 30 米	2013 年	
26	人民路西段(宏润驾校西侧)	主干路	长 3.8 米 宽 40 米	2014 年	
27	如意路耿村沟桥	支路	长 6.5 米 宽 20 米	2007 年	
28	博爱路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20 米 宽 50 米	2011 年	
29	纬十路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9.6 米 宽 35 米	2010 年	
30	怀德路治岗沟桥	主干路	长 5 米 宽 50 米	2007 年	
31	崇德路治岗沟桥	主干路	长 6 米 宽 35 米	2007 年	

32	至德路治岗沟桥	次干路	长 5 米 宽 22 米	2007 年	
33	华豫大道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8 米 宽 46 米	2010 年	
34	匡城路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8 米 宽 34 米	2012 年	
35	匡城路何寨沟桥	主干路	长 12.2 米 宽 34 米	2012 年	
36	匡城路治岗沟	主干路	长 6 米 宽 41 米	2012 年	
37	匡城路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28 米 宽 41 米	2007 年	
38	安仁街王堤沟桥	支路	长 20 米 宽 20 米	2011 年	
39	向阳路王堤沟桥	次干路	长 20 米 宽 20 米	2010 年	
40	紫荆街(山东干渠)	支路	长 8 米 宽 12.5 米	1996 年	
41	紫荆街山东干渠西桥	支路	长 7.5 米 宽 6.3 米	1996 年	
42	向阳路山东干渠	次干路	长 4 米 宽 24 米	1994 年	
43	爱国路山东干渠	次干路	长 7 米 宽 15 米	1996 年	
44	宏力大道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20.5 米 宽 38 米	2008 年	
45	宏力大道山东干渠	主干路	长 6.5 米 宽 60 米	1995 年	
46	华垣路耿村沟桥	次干路	长 6.6 米 宽 20 米	1998 年	

二、检测目标:

通过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结构检测，完善桥梁基本数据；通过对桥跨结构进行静载试验、动载试验，测量试验荷载作用下的控制截面应力和挠度等指标，检验实际结构的强度和刚度等指标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工作要求:

1. 中标人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河南省《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41/T127-202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进行检测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以动静载试验为主对全部桥梁进行承载能力评定；查找全部安

全隐患，评估隐患的实际危害程度及桥梁继续使用安全性等，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估结论、加固改造建议书；

2. 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建议以及后期桥梁养护管理的指导性措施和意见；

3. 在检测过程中不得对原有桥梁进行损伤性、破坏性试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十、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投标质量	
其它	

注：此表格为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道路等级	桥梁概况		报价（元）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跨径及结构形式	建成时间	
1	东关大街东护城河桥	次干路	长 14.4 米 宽 16 米	1992 年	
2	蒲城大道唐庄东长蒲沟桥 1	主干路	长 39 米 宽 45.92 米	2001 年	
3	蒲城大道唐庄西长蒲沟桥 2	主干路	长 16 米 宽 40 米	2003 年	
4	卫华大道东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4 米 宽 30 米	2000 年	
5	卫华大道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7 米 宽 35 米	1996 年	
6	卫华大道西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2.8 米 宽 32.4 米	1995 年	
7	长城大道东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8 米 宽 31.5 米	2000 年	
8	长城大道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7.5 米 宽 40 米	1995 年	
9	长城大道西护城河桥	主干路	长 18 米 宽 30.6 米	1993 年	
10	桂陵大道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3.2 米 宽 38 米	2007 年	
11	纬十路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1 米 宽 47 米	2007 年	
12	卫华大道山东干渠桥	主干路	长 7 米 宽 47 米	1993 年	
13	纬二路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3 米 宽 41.8 米	2006 年	
14	纬四路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6 米 宽 46.5 米	2004 年	

15	巨人大道何占沟桥	主干路	长 13 米 宽 44 米	2004 年	
16	人民路红山庙桥	主干路	长 3 米 宽 70 米	2005 年	
17	人民路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6.3 米 宽 39 米	2001 年	
18	卫华大道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5 米 宽 44 米	2004 年	
19	桂陵大道山东干渠桥	主干路	长 18 米 宽 52.2 米	1992 年	
20	匡城路耿村沟桥	主干路	长 4 米 宽 44.7 米	2008 年	
21	陈河沟桥	主干路	长 6 米 宽 39 米	1990 年	
22	宏力大道文明支渠桥(崇礼路南侧桥)	主干路	长 13 米 宽 38 米	2004 年	
23	淇河路文明渠桥	主干路	长 31 米 宽 41 米	2013 年	
24	汝河路文明渠桥南支桥	次干路	长 27 米 宽 31 米	2013 年	
25	洞庭湖路文明渠桥	次干路	长 31 米 宽 30 米	2013 年	
26	人民路西段(宏润驾校西侧)	主干路	长 3.8 米 宽 40 米	2014 年	
27	如意路耿村沟桥	支路	长 6.5 米 宽 20 米	2007 年	
28	博爱路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20 米 宽 50 米	2011 年	
29	纬十路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9.6 米 宽 35 米	2010 年	
30	怀德路治岗沟桥	主干路	长 5 米 宽 50 米	2007 年	
31	崇德路治岗沟桥	主干路	长 6 米 宽 35 米	2007 年	
32	至德路治岗沟桥	次干路	长 5 米 宽 22 米	2007 年	
33	华豫大道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8 米 宽 46 米	2010 年	
34	匡城路乔堤沟桥	主干路	长 8 米 宽 34 米	2012 年	

35	匡城路何寨沟桥	主干路	长 12.2 米 宽 34 米	2012 年	
36	匡城路治岗沟	主干路	长 6 米 宽 41 米	2012 年	
37	匡城路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28 米 宽 41 米	2007 年	
38	安仁街王堤沟桥	支路	长 20 米 宽 20 米	2011 年	
39	向阳路王堤沟桥	次干路	长 20 米 宽 20 米	2010 年	
40	紫荆街(山东干渠)	支路	长 8 米 宽 12.5 米	1996 年	
41	紫荆街山东干渠西桥	支路	长 7.5 米 宽 6.3 米	1996 年	
42	向阳路山东干渠	次干路	长 4 米 宽 24 米	1994 年	
43	爱国路山东干渠	次干路	长 7 米 宽 15 米	1996 年	
44	宏力大道王堤沟桥	主干路	长 20.5 米 宽 38 米	2008 年	
45	宏力大道山东干渠	主干路	长 6.5 米 宽 60 米	1995 年	
46	华垣路耿村沟桥	次干路	长 6.6 米 宽 20 米	1998 年	
供货 期					
合计 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常规检测，结构检测，动载，静载，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3-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响应性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已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4	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三）、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本项目服务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商务部分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其他资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出具无在检测项目承诺书；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